**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

**钻石现货托管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钻石现货托管交易风险管理，规范交易行为，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钻石现货托管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本所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交易商利益，本所主要负责搭建交易平台、提供服务和见证交易，托管商品的鉴定、评估、资金存管等均由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

 第三条 本所风险管理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涨跌停板制度以及保险机制。

 第四条 交易商、托管人、第三方服务机构及相关参与方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五条 本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本所可以根据本所交易规则、相关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约见谈话、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发布风险警示公告以及暂停或限制交易、取消交易资格、临时停牌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六条 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约见谈话、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直至取消其交易商资格等措施：

（一）违反本所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

（二）不按本所规定缴纳各项费用的；

（三）不严格履行《入市协议》所约定义务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本所设立交易商诚信档案。交易商违规、违约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本所将在交易商诚信档案予以记录，限制或禁止其进入本所交易，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第七条 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约见谈话、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直至取消其托管人资格等措施：

（一）违反本所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

（二）不按本所规定缴纳各项费用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

本所设立托管人诚信档案。托管人违规、违约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本所将在托管人诚信档案予以记录，限制或禁止其进行商品托管委托，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发行申请资格。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本所将对紧急措施及时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采取暂停交易紧急措施时，一般不超过3个交易日（含）。

 第九条 本所对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决定予以公告。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十条 钻石现货托管交易实行全款全货交易，并即时完成货款划拨和托管商品所有权转移；买方交易商当日买入并持有的托管钻石商品可在交易当日转让。

 第十一条 本所钻石现货托管交易实行每日价格涨（跌）幅限制制度。

 每日涨（跌）幅限制是指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的涨幅上限或者低于的跌幅下限，高于涨幅上限或低于跌幅下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首日上市交易商品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发行价的10%；非首日上市商品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收市价的10%；如有调整，以本所在官方网站的通知为执行依据。

 本所为确保在风险可控的环境下，尽可能提高钻石商品交易活跃度，当且仅当交易价格连续3天偏离当日DIALINK PRICE达30%以上，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商或交易账户进行系列风险警示、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约见谈话、警告、限制交易、紧急停牌等。

**第四章 建立保险制度**

 第十二条 本所对托管入库的钻石商品建立保险机制，自行或委托仓储机构购买保险，确保在出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情况下钻石商品的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本所。本办法若有修改，本所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hncae.net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